

我們的學校

出版 羌園國民小學
發行人 校長 蔡有福
日期 九十七年十二月
期別 第九十八期
電話 8662474 8669450
網址 www.cyps.ptc.edu.tw



羌園簡訊

【校長開講】

家長先進大家收訊平安：

經歷了具有年味的聖誕節與學校的親師生園遊會活動，帶給校園陣陣的溫馨與和樂，感謝各位家長先進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們的孩子再次饗宴歡樂的氣氛，一張張童稚臉上也綻放出美美的笑容。

當我們面對一波波的寒意來襲時，不知不覺 97 年已經成為過往雲煙，很快的又是新的一年開始，趁此新年頭舊年尾的時刻，再次感謝各位家長先進一年來對學校的關心與對孩子們的付出，並且本人謹代表學校衷心祝福每個家庭闔家平安。

為了解決教室屋頂雨季漏水、夏季炎熱的問題，學校目前正在進行防水防漏斜形屋頂工程，相信下個學期開始對孩子的學習環境會有所改善，讓羌園國小的師生擁有更舒適的教學空間。寒假與春節的腳步近了，先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大家 幸福滿滿、永保安康！！

校長 蔡有福 敬筆

【硬筆字比賽優秀名單】

一甲-第一名-鄭珮倩	第二名-周晏慈	第三名-王志宏
二甲-第一名-鄭富隆	第二名-黃慧珊	第三名-鄭惠玉
三甲-第一名-李惠靜	第二名-鄭鈺琪	第三名-郭孟其
四甲-第一名-林沛萱	第二名-蔡銘傑	第三名-鄭惠如
五甲-第一名-鄭致丞	第二名-林惠玟	第三名-周詠峻
六甲-第一名-李旻諺	第二名-陳鵬吉	第三名-陳苡睿

【1月重要記事】

1/13~1/14 第三次評量

1/19 休業式

1/20~2/10 寒假

2/10 返校日

2/11 正式開學

【健康資訊】

校園菸害防治宣導，請大家告訴大家，共同來遵守

※菸害防治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正式施行有新的規定，請注意喔：

1.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場所，視內外全面禁菸（含停車場、操場、花園、辦公室等所轄校區）。
2. 同法第 2 項規定，場所負責人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名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予吸菸有關器物，違者行為人最高罰鍰 1 萬元，場所負責人最高罰鍰 5 萬元整。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98 年 1 月 11 日起 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禁菸範圍

工作：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政府機關、公營、金融機構、郵局、電信業。

食：餐飲店（如：咖啡館、速食店、中西式餐廳等）。

衣：商場（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超商、大賣場等）。

住：旅館、電梯、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

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等。

育：**各級學校**、圖書館、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博物館、美術館、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

樂：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如：KTV、MTV、卡拉OK）、資訊休閒業（如：網咖）、體育、運動或健身場所，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場所。

罰則：

負責人：應於所有入口處及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罰**1萬至5萬元**罰鍰
吸菸者：禁菸場所吸菸罰**2千至1萬元**罰鍰。

戒菸專線：0800-63-63-63

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禁菸貼紙索取：請洽各縣市衛生局或上健康九九網 <http://health99.doh.gov.tw>

【校慶園遊會活動】



恭賀新禧

★各位敬愛的家長，若您有任何意見與學校連繫，歡迎蒞臨學校指導，或使用電話聯絡。